**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**

**學年度 博士班 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暨口試委員名單**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(1)學 號：

(2)研究生姓名：(中文) (英文)

(自97學年度起學位證書採中、英文並印，請務必提供英文姓名（需與護照相同），如無護照，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網址查詢<http://www.boca.gov.tw/sp.asp?xdURL=E2C/c2102-5.asp&CtNodeID=58&mp=1>

英文名字，如：趙美麗CHAO, Mei-Li)

二、聯絡電話(或手機)：

三、論文題目：

四、論文類型：

□論文 □作品連同書面報告(藝術類) □成果連同技術報告(應用科技類) □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(運動) □專業實務報告

五、學位論文是否須進行研究倫理審查?

□是,請於離校時檢附結案證明(提醒:研究倫理案件之審查至少需7-10個工作日,請盡早申請。)

□否

六、口試委員名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別 | 服務機關 | 聘用資格 |
|  |  |  | □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□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 □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|
|  |  |  | □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□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 □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|
|  |  |  | □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□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 □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|
|  |  |  | □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□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 □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|
|  |  |  | □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□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 □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|

六、預定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預定口試地點：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口試委員：

(1)碩士班：三人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(2)博士班：五人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2.口試相關時間，確實日期依學校行事曆及所辦公室公告期限辦理。

(1)上學期：申請：11月底前，舉行：12月1日~1月31日，離校：依行事曆所訂辦理。

(2)下學期：申請： 4月底前，舉行： 6月1日~7月31日，離校：依行事曆所訂辦理。

**指導教授簽章： ，日期： 年 月 日**